

#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出具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了解了本次新增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自愿、公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公司本次新增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

姚宝敬

---

陈振婷

---

王世兵

年 月 日